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张友杰先生长期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重要岗位负责人职务，公司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们认为：此次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张友杰任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张友杰为公司董事。

#### 2.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3. 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

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4. 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5. 关于公司与中环环保在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合作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快推进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引入中环环保以自有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向庐江盛运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同时，为加快项目建设，双方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中环环保承包实施项目施工，为确保中环环保《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庐江盛运的合同权利，盛运环保将其持有的庐江盛运全部股权 6,90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中环环保。我们认为上述合作能够加快庐江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环环保的项目合作并由公司持有的庐江盛运全部股权作为项目建设的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年 月 日